登记编号：2019年第 号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

**申请登记表**

呈 报 社 区：

申请人姓名：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日 期：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分配领导小组 印制

**说 明**

**一、申请住房对象及条件**

1.由于该住房属广东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项目，不属于农村危房改造，因此，本次分配对象须是具有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户籍的归难侨或户籍属于第一社区、第二社区、第三社区、第四社区、第八社区、第九社区的非农业户口职工群众；

2.未享受过危房改造补贴的；

3.已婚人士或离异人士（2019年8月31日前登记结婚或离异）；

4.凡是男性在60岁以上（含60岁），女性在55岁以上（含55岁）的独身人士视同已婚（年龄计算日期至2019年8月31日）；

5.在华侨管理区未享受过危房改造补贴的无房户，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和区住建部门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及签署经办人姓名；

6.以家庭为单位参加本次住房分配申请，凡其中含已享受过危房改造补贴的成员不能列入本次申请对象。

申请住房对象，满足下列条件可优先参与抽签分配：1.现仍居住在公建危房（以下简称危房）并自愿交回旧危房到社区居委会的优先参与抽签分配；2.现无居住在旧危房但自愿交回旧危房的也可优先参与抽签分配。

特别说明：1.为了照顾更多困难群众，已申请并通过公租房的群众不能参与本次集中易地重建住房分配的申请。2.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包括所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但不包含已退休人员）也不得参加本次集中易地重建住房分配的申请。

**二、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料**

1.《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申请登记表》。

2.户籍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

3.婚姻状况证明材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达到法定婚龄，已婚的提供结婚证复印件（验原件）；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复印件（验原件）；丧偶单身的提供结婚证及配偶死亡证明复印件（验原件）或其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出具情况证明。

4.无房产证明相关材料，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和区住建部门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及签署经办人姓名。

5.自愿交回旧危房的，需提交《同意将危房交社区统一拆除承诺书》。

6.区社会事务局、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区侨联提供未享受危房改造或住房补贴的相关证明材料。

7.申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齐相关资料的逾期不予受理，视同放弃本次分配申请。各社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准确、有效收齐申请资料。

**三、填写说明**

（1）带“□”栏请在相应的“□”划“√”；（2）共同申请人是指由父母、子女或其他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的人员组成。（3）《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需一式二份。

易地重建住房申请承诺书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易地重建住房分配领导小组：

本人 ,为本家庭全体共同申请人推举的易地重建住房申请人。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知晓我区易地重建住房分配方案等相关政策，现提出易地重建住房申请。**承诺**自愿遵守国家、省、市、区住房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承诺**所填写的情况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相关单位**核查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的人口、住房、等情况。**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向各级易地重建住房资格审核部门提供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个人信息资料。**同意**易地重建住房分配领导小组将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在媒体、网络、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代表全体共同申请人承诺：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同意**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的易地重建住房申请资格，退出易地重建住房的申请，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人及申请家庭基本情况 |
| 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婚姻状况 |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单身 | 户籍所在地 |  |
| 申请人身份 | □归难侨　□侨眷 □职工群众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 家庭共同居住总人口 | 　 | 现居住地址 | 　 |
|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与申请人关系 | 户籍所在地 | 工作或学习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 | 现住房情况 | 是否现仍居住在旧危房 | □是 | 是否有旧危房交出 | □是 | 是否自愿交出旧危房由社区居委会处置 | □是 |
| □否 | □否 | □否 |
| 在本区是否有自有产权住房 |  □有 ㎡ | □无 |
| 在本区是否有自建、购买、受赠与、继承而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住房 |  □有 ㎡ | □无 |
| 是否已享受住房保障 | □危房改造 □公租房 □其他保障性住房 □未享受 |
| 社区、侨兴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表 |
| 社区居委会审核意见 |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 填报情况属实，申请家庭共同居住总人口 人，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住房情况属实，申请人及其家庭符合易地重建住房申请资格条件，同意申报。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侨兴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经核实，社区审核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相关部门审核意见表 |
| 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是否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情况进行了调查：□与申报情况相符 　 □与申报情况不相符不相符情况说明： 经办人签名：（区社会事务局)  公章  | 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是否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情况进行了调查：□与申报情况相符 　 □与申报情况不相符不相符情况说明： 经办人签名：(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公章 |
| 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是否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情况进行了调查：□与申报情况相符 　 □与申报情况不相符不相符情况说明： 经办人签名：（区侨联)  公章   | 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住房情况进行了调查：□与申报情况相符 　 □与申报情况不相符不相符情况说明： 经办人签名：(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公章  |